

附件 2:

专家 评审 意见	<h3>《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大石盆铝土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专家组评审意见</h3>
	<p>2024 年 2 月 28 日，受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委托，云南省地质环境监测院在昆明组织专家对“重庆长江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大石盆铝土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进行了评审，与会专家在会前审阅报告、会上听取介绍和讨论的基础上，形成以下专家组评审意见：</p> <p>一、项目基本情况</p> <p>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大石盆铝土矿为新申请矿山，矿区位于文山市 65° 方向，平距 12km 处。地处文山市东山乡境内，行政区划隶属文山市东山乡管辖。拟申请划定矿区范围由 48 个拐点组成，开采标高 1726m~1460m，面积 5.2664km²，矿区范围地理坐标极值：东经 104° 19' 54.33" ~104° 18' 27"；北纬 23° 26' 41.11" ~23° 22' 49.00"，设计生产规模 230 万吨/年。为办理探矿权转采矿权相关手续，编制《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大石盆铝土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p> <p>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部分</p> <p>(一) 该矿山为新申请矿山，属大型矿山。评估区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为复杂类型；评估区重要程度为重要区；确定评估范围面积 18.68km²，按一级进行评价，符合规范要求，满足评价工作的需要。方案编制工作程序合规，方案要件齐全。</p> <p>(二) 本方案对矿山开发利用方案、矿山生产现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现状和评估区地质环境条件进行了介绍，介绍较全面，对方案编制的基础资料研究较为充分。</p> <p>(三) 现状评估指出，评估区现状地质灾害发育有 2 处潜在不稳定边坡(BW₁、BW₂)，危害性、危险性小-中等，影响程度较严重；矿山现状对含水层的影响程度为较轻，对原生地貌景观破坏程度为较严重，对土地资源的破坏为较严重，对水土环境污染影响较轻，据此将整个评估区内地质环境影响程度细划分为地质环境影响程度较严重区 (ii) 及较轻区 (iii)，2 个级别，2 个区。现状评估较客观，反映了现状特征。</p> <p>(四) 预测评估认为：预测未来矿业活动引发及遭受山体滑坡、崩塌、泥石</p>

流等地质灾害的可能性中等-大，危险性、危险性中等-大，地质灾害影响程度较严重~严重。未来采矿活动对含水层的影响程度为较严重，对地貌景观破坏程度为严重，对区内土地资源的破坏为严重，对水土环境污染影响较轻，故此，本矿山建设对地质环境的影响程度预测评价为“严重”。本方案在现状评估和预测评估的基础上，将评估区划分为地质灾害危险性大区（I）、危险性中等区（II）及危险性小区（III），3个级别，6个区，将评估区划分为地质环境条件预测影响程度严重区（i）及较轻区（iii），2个级别，2个区；预测评估可信，预测评估充分，矿山生产建设和生产过程应引起高度重视，矿山建设适宜性为适宜性差。

（五）本方案将评估区划分为矿山地质保护与恢复治理重点防治区（A）和一般防治区（C），分级分区基本合理；设定方案编制年限为12.64年（2024年3月~2036年11月），适用年限为5年（2024年3月至2029年3月）是恰当的，综合评估结论客观。

（六）本方案制定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包括工程措施、监测预警措施，措施设计有一定针对性和可实施性。

（七）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投资估算编制有据，计价计费基本合规，编制年限（12.64年）内总费用为617.14万元，适用年限（5年）内费用364.65万元，结果较合理。

三、土地复垦部分

（一）本《方案》编制格式符合要求，内容较为齐全；调查研究与数据处理方法正确，数据基本可信；提出的土地复垦工程措施和生物措施基本可行；复垦费用估（概）算依据较充分，测算基本合理，可作为指导企业开展土地复垦工作的依据。

（二）原则同意《方案》中关于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大石盆铝土矿损毁土地的预测和分析。本项目损毁土地方式主要有挖损、压占，复垦区范围内损毁土地总面积240.2916公顷，其中已损毁土地面积4.0774公顷、拟损毁土地面积236.2142公顷，复垦责任范围面积240.2916公顷。其中水浇地0.2441公顷、旱地195.3474公顷、果园0.8605公顷、其他园地6.4052公顷、乔木林地7.8589公顷、灌木林地26.3987公顷、其他林地0.1853公顷、农村宅基地0.0319公顷、公路用地1.0002公顷、农村道路1.6183公顷、裸土地0.3411公顷。矿山损毁土地范围内未涉及永久基本农田，未与生态保护红线重叠，未划入城镇开发边界内。

（三）原则同意本项目制定的复垦目标和任务，土地复垦适宜性评价过程和

结果基本可信。矿山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年限为 12.64 年（2024 年 3 月～2036 年 11 月），适用年限为 5 年（2024 年 3 月至 2029 年 3 月），规划复垦总面积 229.7582 公顷，作为规划设施占用或保留土地面积 10.5334 公顷，其中复垦水浇地 0.5323 公顷、复垦旱地 211.3670 公顷、乔木林地 6.7364 公顷、灌木林地 3.0410 公顷、其他草地 8.0815 公顷，土地复垦率为 95.62%。

（四）原则同意《方案》中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和复垦措施。

预防控制措施：（1）各种生产建设活动应严格控制在矿权范围（征地范围线）内，做好土壤和植被的保护措施。（2）合理布置开采工作面及开采顺序，最大程度降低因矿体开采造成滑坡、崩塌对地表土地的损毁。（3）在排土场、表土堆场场地率先修建拦挡措施、截排水措施等，防止坡体失稳、水土流失，预防处理措施得当。（4）在项目区内布设监测措施，监控点布设基本合理，方法得当。

工程技术措施：（1）行政办公及生活区、洗选厂、机修区、高位水池、配电室、地磅房、矿山公路等复垦工程措施：场地损毁前先进行表土剥离，场地停止使用后，首先对不保留的建筑及生产设施进行拆除及场地清理，并平整场地、覆土回填、土地培肥翻耕、布设输水管道、给水桩、蓄水池，栽植绿化植物等工程，复垦为耕地、林草地。（2）排土场、表土堆场复垦工程措施：场地损毁前先进行表土剥离，场地停止使用后，进行土地平整、覆土回填、土地培肥翻耕、布设输水管道、给水桩、蓄水池，栽植绿化植物等工程，复垦为耕地、林草地。（3）露天采场复垦工程措施：场地损毁前先进行表土剥离，根据开采进度及时对采空区进行复垦，进行覆土回填、土地培肥翻耕、修建农渠、蓄水池、布设输水管道、给水桩，栽植绿化植物等工程，复垦为耕地、林地。（4）复垦监测措施：对整个复垦过程的复垦措施、复垦效果等动态监测。

生物化学措施：（1）对于绿化新增的林地、草地，优选当地优势树种，并进行适时管理，包括浇水、施肥、除草、除虫等。（2）土壤改良，采用绿肥法、补施有机肥等方法，对复垦后的土层进行改良，提高土体有机质含量。

（五）原则同意《方案》中提出的土地复垦标准、工程设计及工程量测算。在具体实施过程中，要进一步加强并细化复垦工程设计，明确施工过程中的具体参数，增加方案的可操作性。

（六）原则同意土地复垦投资估（概）算测算结果。确定复垦静态投资为 3746.40 万元（静态亩均投资 10870.56 元），动态总投资为 4508.63 万元（动态亩均投资 13082.25 元）。项目复垦资金预存按复垦方案设计年限进行预存，第一次

预存费用不得少于（静态）总金额的 20%，本次首期预存金额 749.28 万元。业主单位要进一步明确土地复垦费用从建设或生产成本中提取，加大土地复垦前期提取额度，并根据复垦工作安排制定土地复垦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复垦费专款专用。费用不足的，要及时足额追加投资，确保土地复垦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专家组强调事项

（一）矿山应建立在线动态监测，建立地质灾害预警体系。重点对露天采场、岩溶洼地、现状地质灾害点、排土场、表土堆场、选矿厂、行政办公及生活区区域等进行变形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进行治理。

（二）矿山应及时完成修建开发利用方案及本方案设计的挡墙和截排水沟等工程措施。

（三）矿山工程区建设应严格控制用地面积，严禁占用基本农田，并对废弃场地立即进行复垦，并加强监测及管护。

（四）需强调的土地问题，严禁超越红线，土壤、地水污染严禁超标。

（五）请项目业主单位抓紧与项目所在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签订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资金监管协议，落实双方责任关系，明确资金提取计划、开展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作计划，并按要求定期向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资金提取使用和土地复垦实施情况，接受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六）如项目性质、生产规模、地点、矿区范围或生产工艺、开采方式、开采矿种等发生重大变化以及申请延续、转让采矿权时《方案》时效性已过期的，需按相关规定和要求重新组织编报或修编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应及时报原审查单位审查并备案。

综上所述，该《方案》的编制基本符合有关文件及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相关分析依据充分，结论基本准确，采取的预防措施、工程措施基本可行，投资估（概）算测算结果基本准确，拟定的工作计划实施基本合理，基本达到了规范要求，专家组同意《方案》通过评审。编制单位已按专家组意见认真作了修改完善，可以按规定程序上报备案和提供使用。

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大石盆铝土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评审专家组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1	曹国献	昆明煤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正高级工程师
2	邓昌军	云南瀚哲科技有限公司	正高级工程师
3	丁 磊	云南牧诚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4	王建英	西南有色昆明勘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5	尹红光	云南省有色地质局三一三队	正高级工程师
6	包从法	云南省国土资源规划设计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7	李红飞	云南省地矿局第二水文队	高级工程师